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易字第47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蔡鳳英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181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06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蔡鳳英犯傷害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

蔡鳳英於民國112年11月3日上午9時44分許（起訴書誤載為49分），在花蓮縣○○鄉○○○街000巷00弄00號旁，與王○芬發生口角時，知悉王○芬手持手機緊靠其臉部下半部及下巴前方，若欲徒手拍落該手機，有極高可能造成人臉部之傷害，但因不滿王○芬持續以手機朝其拍攝，仍基於縱使傷害人身體，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傷害犯意，猛力向前以左手由上往下朝王○芬持拿手機附近之臉部方向揮拍1下，致王○芬受有下巴1公分×0.2公分擦傷之傷害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（證據能力）：

因檢察官、被告蔡鳳英對於下列有關證據之證據能力均無爭執，依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，爰不予說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本院中坦承不諱且認罪（見本院卷第51頁、第86頁），核與告訴人王○芬於警詢、偵查中之

證述大致相符(見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吉警偵字第1120030094號卷《下稱警卷》第23頁至第27頁；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067號卷《下稱偵卷》第63頁至第67頁)，並有告訴人提供之監視器錄影光碟（見偵卷末證物袋）、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傷害診斷證明書、113年1月4日花醫行字第1129021020號函檢附急診病歷、急診護理紀錄、告訴人傷勢照片、本院勘驗筆錄暨截圖(見警卷第29頁、第35頁、偵卷第41頁至第49頁、本院卷第50頁至第51頁、第55頁至第65頁)附卷可稽，足徵被告前開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以採信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三、撤銷改判之理由：

㈠原審勘驗現場監視錄影時，未能詳查發現在該影片播放時間約27秒被告以左手由上而下揮向告訴人王○芬臉部方向時，隨即出現短促「啪」一聲，堪認被告確已徒手拍擊到告訴人臉部此情，遽為被告無罪之判決，容有未洽。檢察官上訴意旨執此提起上訴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，另為適法之判決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無犯罪科刑紀錄，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素行尚佳，然其因與告訴人發生口角糾紛，竟不思循理性方式解決，而以上開方式傷害告訴人，所為固非可取。惟念其犯後仍能勇於面對而於本院中坦承犯行，已見悔意，兼衡其行為動機為不滿告訴人持續以手機朝其拍攝、手段為徒手揮拍1下，告訴人所受傷害為下巴1公分×0.2公分之微小擦傷，整體犯罪情節及所生損害輕微，暨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現已退休、經濟不佳之生活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卷第52頁），及雖有談和意願，但因告訴人求償新臺幣8萬元，雙方對賠償金額認知差距過大，致無從達成和解、告訴人對科刑之意見等一切情

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簡淑如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卓浚民提起上訴，檢察官鄧定強、劉仕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又華

附錄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：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